

身边的远方

天阴沉着脸，跨进良渚遗址公园，面对眼前的空阔辽远，同行者不约而同地想到并说出一个词：苍茫。这是个更加适宜描写和表述北方野外的词语，譬如有名的北朝民歌《敕勒歌》中，就有“天苍苍，野茫茫”的句子。想来遗址公园的设计与建造者，就是这样来想象和再现五千年前此地风光的，并通过一系列景观仿造与神韵重生的办法，把这种观念与印象传递给了我们。

事实上，数千年前不会有这个汉语词语，而当时良渚人如何表达身处此地的感受？即使将来有一天，我们发现了良渚古语，也破译了如今看来只是一些符号的图案背后的意蕴，恐怕仍难以完整地体会与领悟。

和他们的先辈不一样，良渚人不再是些生活状态相近、对生活的追求与理解也仿佛的群众，他们已分拆成不同阶层，各居其位、各司其职，尽管在同

一个地方共同度日，但彼此却过着不一样的日子。

让良渚文化从以往岁月中超拔出来，似乎也唯此一途。尽管有点儿残酷与无奈，但至少在从前，没有别的法子。

我们在反山墓葬中，看到如M12号坑发掘出来的那些珍贵玉器（也是法器与礼器）；由顶级工匠制作的巨琮、大钺及瑁、镦等，在1毫米宽度上徒手微刻3条至5条纹饰之绝技构成的神人兽面图案，象征了威严的神权、王权和军权。

留存至今的良渚玉器，看上去温润无比。至于当年此地百姓千姿百态的生活，绝不可能是单一的。由已知部分观察，面积近五千亩的古城，供统治者居住和使用的宫殿稳居中位与高处，那儿没有一块土地是生产粮食的，粮田皆在城外，不知道种地的农民在辛苦劳作之余有没有进城看一看的机会和可能？

大约五千年前，对全世界

而言都是一个高光时刻，若干古代文明像彼此说好了一样，突然间亮相，都创造出了各自灿烂的文明。至于中国，不仅中原一地，另外至少还有三处，一下子冒出来的文明，成为后来华夏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北边有红山文化，它在考古上构成一个完善的发展链条，且各个时期出土的文物都很丰富，还有建筑遗迹。西南有三星堆文化，特点在于挖掘出来的器物，不但精美高级，而且其叫人匪夷所思的形态，就像外星球来的。中原马家山文化分布广大，至今已发现五千多处

遗址，应当仍是中华文明的主体。至于良渚文化，尤其是随着近年古城遗址的确定，展现出来的已不只是小规模聚落，而是一个王朝的样子。有人认为，它就是夏商周三代之前的虞。

这些差不多同时发达与流布而所处地域相距并不近的文明，告诉我们远古时代不同文化的交往与彼此影响，大大超出原先的估计和认定，譬如良渚的玉琮，就在红山文化与三星堆文化中都有发现，至于和中原一带马家山文化的交流和相互影响就更密切了。有专家据考古发掘成果，提出红山文化与良渚文化的发达更在中原文化之先的看法。

两千年前孔子倡导“克己复礼”，那时汉字已相当流行，而此前再几千年，良渚文化对礼的倡导，显然尚无法藉文字推广传播，那么靠什么？还不是礼与乐？而沉稳大方的玉琮正是最早的世界。

其实仅就良渚文化本身而言，前有远至万年的上山文化与其后的河姆渡文化可接，后有崧泽文化再到新石器时代确立的钱山漾文化和广富林文化可续，形成一条近乎完整的轨迹。表明至少中国人的一支，是在这里发展壮大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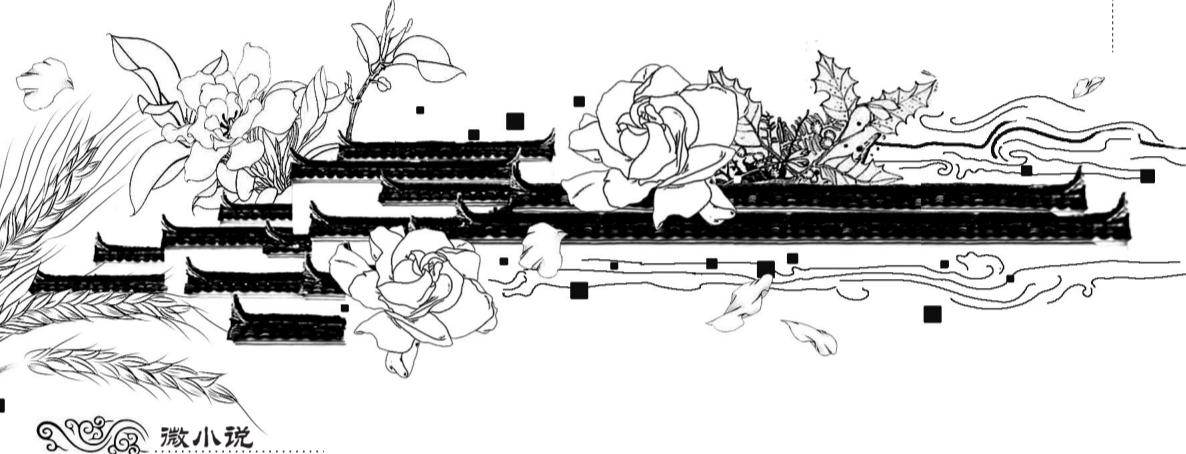
我一直认为，即从近代史来看，革命总是发端于南方，然

后蔓延至北方；现在发觉，中国史可能也是这样，东南与西南的南人，对中原文化的影响在某个时段甚至大于中原的影响。

人容易忽略身边的美丽与伟大。上面提及的几处文化遗址，我多半过去，有的还三番五次地去过去。

良渚就在杭州城北，却至今只到过几趟博物馆，遗址是第一次去，除了因为它晚近才开放，还由于自己错误地认为，在气候潮湿的南方，所谓遗址，往往什么都没了，只剩下一个空有其名的旧址，但即便如此，去看一看风水与其在后人头脑中的架构也是好的啊，更何况此地还有玉器发掘原址与宫殿的复原模型。

良渚遗址公园看上去有点儿塞北味道，也接近川北的样子，就不大像江南，回来想想，过去老人讲，南北相者贵。那么良渚的苍茫之气，不正是一种南地北相吗？



微小说

一寸都不能少

阎秀丽

喝！”爹几步跨到要离去的老瓦叔面前，两手一张吼道，“把地的事儿整明白再走！”

“哎，我看你是没完没了啊，谁稀罕占你家地咋的？当初分地的时候是有文书的，你这块地有多少条垄沟，你数数，看少不少！”

“垄沟是一条没少，界石也在那儿埋着，看哪儿都没毛病，但是垄台儿变窄了！当初分地的时候，界石正对着这棵小树。”父亲指着地头儿的杨树说，“当时我是还开玩笑说不用埋界石，用这棵树当界石得了。你说树要是死了咋办，还得以界石为准。这你都忘了？要不咱们拿上尺，按照文书重新量一下？”

“我……我……”爹的话让老瓦叔忽然结巴起来，他看了看爹的眼睛，又看了看地头的那棵树，赤红着脸说不出话来。

“行了，不就是半条垄的事吗？至于吗！”娘赶紧拽着爹的袖子，低声说道，“他家地少人多，算了。”

“你……你就差那半条垄？我……我只是想凑齐一条垄，能多打点儿粮食……”老瓦叔的声音低得像蚊子哼哼。

“绝对不行！”爹转身离开，声音很大。

打那以后，老瓦叔看到爹和娘的身影，都会讪讪地躲开，满脸的不自在。爹在县里工作，忙起来根本没空回家。家里有什么农活儿，娘自然也不好意思再去麻烦老瓦叔帮忙，只能自己干。

听说爹当兵走的时候，老瓦叔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的，说你就放心去部队吧，家里有我呢。即使后来他们都成了家了，我家的农活儿老瓦叔还是像以前那样，没少帮忙干。爹也很感激，每次回来都会和老瓦叔喝两盅，哪怕是只有一碟花生米，两个人也能唠上好一阵子。

我和娘钻进人群，看到爹拎着镐头，额头上青筋暴起，指着离他不远的老瓦叔，高一声低一声地吼着。

“弟妹你来评评理，你说说你家人，非得说我占了你家的地，这怎么可能？你家的地这些年都是怎么种的？还不是每年开春我帮你们家种？他说地不对劲儿，这不是埋汰我吗？”老瓦叔涨红着脸，横在娘的面前气呼呼地说。

我心里也有些生爹的气，老瓦叔虽然爱占点儿小便宜，可平时没少帮我家忙。他家的日子比较紧巴，但也不会占大地这样的事啊，我狠狠地瞪了爹一眼。

娘赶紧笑着说：“别听他胡说，你怎么能占我家的地呢？他叔你别当真。你先回家歇着，等哪天我炒俩菜，你们哥俩喝点儿。”

“喝什么喝，说清楚了再

我心里不由得对爹多了一丝怨气，就因为那半条垄，好好的两家人倒变了仇人一样。

燥热的夏天，一个跟斗跳进了秋天的谷香里。爹把收割下来的粮食装了满满两大袋，对我说：“走，去你老瓦叔家一趟。”

我虽然纳闷儿，但还是跟着爹去了老瓦叔家。

“送给你啦。”爹将粮食从独轮车上卸下来说。

看着爹和满满的两袋粮食，老瓦叔的脸，红得像猪肝。

爹“扑哧”一声笑了，就像石子儿投进潭水里，脸上荡漾着欢乐的波纹，挠了挠头，似乎想说什么，却没有说出来，拉着我走开了。

我蹦跳着跟在爹的身后，看着阳光被树叶剪碎，落在心里成了点点滴滴的疑惑。忍不住问爹：“辛辛苦苦打下来的粮食，给他送去干什么啊？”

爹说：“他家人口多，粮食不够吃，要不能占咱们家地吗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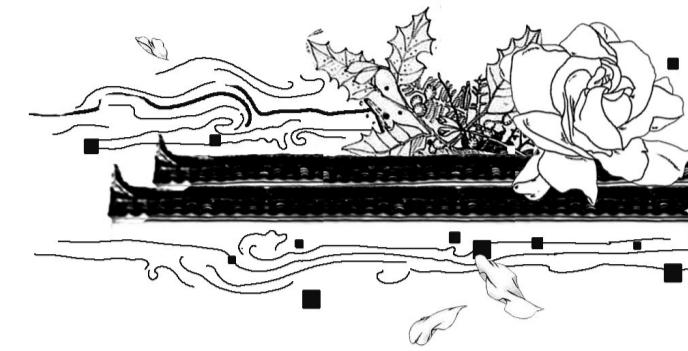
“既然你这么想，那他占就占了呗，还急赤白脸地要回来干嘛？咱们挨着累收了粮食又给人送去，图啥呢？”

“两码事。我当兵的第一天，班长就告诉我，有一句话，每个人一定要牢记在心。”爹的眼睛蒙上了一层雾气，“这不仅成为渗进骨子里的习惯，也成了每名军人一生的誓言。”

“啥话？”

“属于我们自己的土地！”爹放下手里的独轮车，身体站得笔直，看着眼前广袤的土地，声音铿锵有力，“一寸都不能少！”

爹的话在蓝天下轰然作响。



满城花香

晓寒

多次去荆州，只为和某些历史的节点相逢。

站在黝黑的城墙上，面对垂杨、落照、归帆、流霞，心头总会弥漫着一种美丽的伤感。仿佛刹那间周围烽烟四起，又听到了骏马的嘶鸣、箭镞的呼啸，看到了那些辗转流浪的诗人蹒跚而行，破旧的衣衫上扑满了风霜。

最近一次去荆州，正好是梅雨季节，出高铁站时已近黄昏，天空中的雨细绵绵，像漫天飞舞的柳絮。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，窗外的雨仍像头天一样，丝丝缕缕，把铅灰色的天空塞得没有一条缝隙。尽管不是第一次来，天气也不怎么好，但我还是决定出去逛逛。

每到一个陌生的城市，我都有一早出去转悠的习惯，我会有意地避开人车鼎沸的路段，专挑那种老街小巷，或者菜市场和农贸市场逛。那样的地方，有很多的小摊儿，卖本地的土特产和手工制品，还有一些从山上采来的药材与野菜。那些并不起眼的东西，是一个微妙而苍茫的世界，附着人的情感，喜和怒，哀和乐，爱和痛。背后藏着的是风土人情，是历史的残骸、时间的拓片。让我从中感知到一座城市的气息，甚至可以沿着其间的蛛丝马迹破译一片土地的秘密。

出门，雨飘在伞上，悄无声息。穿过酒店门前的大街，沿街走了一段，拐进一家服装店旁的一条巷子。巷子不宽，或许是天气的缘故，给人的感觉，到处都是灰蒙蒙的，灰色的砖墙、灰色的门窗、灰色的瓦屋顶。有一堵墙上青苔泛滥，从青苔中钻出的一蔸蔸，零零星星的蓬草，在潮湿的晨风中茫然地摆动。那些东西，使一条巷子在我眼里瞬间变得苍老起来，仿佛上面覆盖着的是一层层的时光。

我慢悠悠地走着，看到卖小胡鸭的、卖砂锅米线的，卖锅巴的，还有很多摆摊卖菜的。天越来越亮，雨丝还在飞。陆续有人撑着伞走来，多数是老人，偶尔也有年轻女人，提着菜篮子，在摊子旁慢条斯理地挑选着自己中意的菜，不时听到低低的讨价还价声。

走到一半时，我看到了一个卖栀子花的女人，三十出头儿，披肩的长发，撑着把红色的雨伞。栀子花用红色的细线扎成把，有小把的，也有稍大把的，堆在电动三轮车车厢里，满满的一车厢。雨丝落在洁白的重重花瓣上，慢慢堆积成晶莹的水珠，在这个小巷的清晨里，闪烁着芬芳的光芒。那些绿叶庇护下的花苞儿，含羞带嗔，将开未开，绿莹莹里吐出一小截奶油似的白色，像一盏小巧玲珑的灯，将一个雨天照得雪亮。

我住的小城里也有卖栀子花的，不过和眼前的栀子花不同，那是单瓣的，细细的一朵，看上去弱不禁风，要放到鼻子前才能闻到淡淡的清香。花用开水烫过，变成了淡黄色，泡在盛着清水的盆里，买回家做菜吃，清炒、煮汤都行，味道鲜美，还有清热解毒的功效，备受小城居民的青睐。

我被这花吸引了，加快脚步走过去问，这花怎么卖？女人拢了拢头发，将伞高高举起：小把的3元，大把的5元。我拿起一把放到鼻子前，一股浓浓的香味随着我的呼吸传遍全身。那香味醇厚悠远，一丝淡淡的苦味过后，随之而来的是绵绵不绝的清凉。这味道，是我再熟悉不过的，它是故乡的味道。

我把花放下，接着问女人，这花怎么弄着吃？听了我的话，女人“扑哧”一声笑起来，脸上现出两个浅浅的酒窝：“这花不是吃的，是买回家插在瓶子里的。”我才知道，自己犯了一个经验型的错误，脸一下子红了，只好跟着她笑起来，以此掩饰我的尴尬。我掏出5元钱买了一把，握在手里，转身继续朝巷子的另一头走去。一路上，我边走边想，这么多的花，天下下着雨，她要卖到什么时候呢？

巷子不长，走到尽头后我开始往回走，到巷子中间时，那个卖花的女人还没离开。她和我刚见到时一样，安静地等待着买花人的到来，既不吆喝，也不走动，只是举着伞默默地站着，伞檐上悬着摇摇欲坠的水珠。她那副气定神闲的表情，仿佛在告诉我这个异乡人，要把这些花卖完，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。

令我感到惊讶的是，那些买菜的老人和年轻女人，像是约好了一样，经过花摊时，便停下脚步，掏出钱递到女人手里，随后到车厢里找自己中意的花，有的买一把，有的买两三把。他们将花小心翼翼地放到菜篮子里，篮子里面堆满了菜的，还不忘用手轻轻地压一压，然后不紧不慢地走出小巷。洁白的栀子花躺在篮子上面，随着主人的脚步晃晃悠悠。

整个过程，没有过多的语言交流，从彼此间的默契可以看出，这不是第一次买卖，到底是多少次，我不清楚，但至少是上一次的重复。买花是一件雅事，而古城里的人们，将这样一件高雅的事情，变成了生活里的日常。

很快，满车的栀子花就卖完了。女人收了伞，骑上电动三轮车，消失在蒙蒙细雨中。

我把那束花带回酒店，插在装满清水的杯子里，满屋子都萦绕着花香。午夜梦回，细细回味，觉得刚刚结束的那个梦都是香的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我行走在这座古城的长街短巷，看到很多卖栀子花的，在公园、广场、街边的行道树下，有的用篮子提着，有的用小推车推着，还有的用背篓背着，陆续有一把把买回家去。

走累了，偶尔停下来，便闻到风中有隐隐的栀子花香。我知道，那些花香是从身边的每一个窗口飘来的。

本版配图 董昌秋 胡文光